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
 地址：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 2 樓 E232 室
 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
 傳真： 2194 0670

〔請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

**『智』為學理計劃：撥款使用情況
 總結報告**

1. 截至2027年8月31日，本校已運用「『智』為學理」撥款作以下用途：

開支項目 (截至2027年8月31日)	支出（\$） (請分別列出 分項(i)及(ii)的總支出)
<p>分項(i)</p> <p>➤ 安排科學科教師報讀與AI輔助教學相關的短期課程（包括講座及工作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讀培訓課程的教師共()位 • 教師所報讀的課程共有()個 <p>➤ 修讀短期課程資料</p> <p>學校安排教師所報讀的課程，是否由教育局通函第227/2024號附件二「培訓課程的資訊」內載列的課程提供者舉辦？ [連結：https://www.edb.gov.hk/aiforsci]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如下： _____</p>	
<p>分項(ii)</p> <p>➤ 與專上院校或相關專業機構協作，開展AI輔助教學的支援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開展的教學支援計劃共有()個 <p>[註：運用於支援計劃的資助金額不多於5萬元]</p>	
總額：	

2. 截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智』為學理」撥款

- 已全數用完。
- 尚有餘款_____元，須退回教育局。
 [資助中學、特殊學校及直資中學適用]
- 尚有餘款_____元，將予以取消。
 [官立中學適用]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附件四（續）

3. 截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本校須完成的項目報告如下：

學校須完成的項目	本校已完成的項目 (截至2027年8月31日)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發展最少2個於科學（中一至中三）應用人工智能的教學例子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發展____個於科學（中一至中三）應用人工智能的教學例子或資源。
舉辦最少1次於科學（中一至中三）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公開課或示範課（校內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舉辦____次於科學（中一至中三）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公開課或示範課（校內或校外）。
舉辦最少1次經驗分享會（校內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舉辦____次經驗分享會（校內或校外）。

4. 聲明

茲證明：

-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227/2024 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撥款的使用原則和用途，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智』為學理」撥款計劃的收支項目。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備教育局查核；
-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如適用），報告內會記錄撥款的總收支，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及
-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須退回不屬於「『智』為學理」撥款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款項予教育局。

學校名稱 : _____
 校長簽署 : _____
 校長姓名（中文） : _____
 校長姓名（英文） : _____
 日期 : _____

